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8日收到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倪新民先生，分管行政人事副总经理于秀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人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倪新民、于秀华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因个人原因辞职。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倪新民、于秀华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倪新民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职务，于秀华女士辞去分管行政人事副总经理职务后，公司新聘任黄秋影女士为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新聘任刘震宇女士为公司分管行政人事副总经理，分别接管相关工作。因新聘任高管均为内部选拔，且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因此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倪新民先生和于秀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倪新民先生的辞职报告；
- 2、于秀华女士的辞职报告。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